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三

刑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天下刑罰之政令以贊

上正萬民凡律例輕重之適聽斷出入之孚決宥緩  
速之宜賊罰追貸之數各司以達於部尚書侍  
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肅邦

紀

○凡刑至死者則會三法司以定讞罪應斬絞之案會同

三法司擬具題惟罪至流遲斬決是示案內謀反大逆但同謀者謀殺祖父父母者妻妾

殺夫之祖。一父母非父母者。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者。殺一家。非父母。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父母者。採生折割人。為首者。子孫殺死祖父母。父母者。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功總卑幼。一家三人者。發。遺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罪。因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妻妾因與有服親屬。逆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卑幼圖財。強姦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左者。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殿夫之祖父母。者。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刑部奏駁者。俱專摺。具奏。其餘罪。應凌遲斬決。梟示之。業及罪。應凌。遲。而情。可矜。例。准。免。絞。聲。請。者。仍。會。同。三。法。司。具。題。至。盜。劫。之。案。秋。審。兼。會。同。大。學。士。詳。請。秋。審。

朝審九卿詹事科道各入班以集議於

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門外。秋審以八月杪旬九日等會於天安

進黃冊於

上情實者復詳敘案由並督撫看語。本部加具出語

於後分繕黃冊進呈凡官犯為一冊。罪干服制由

於情實常犯之前存留養親者別為一冊。秋審



審同朝及期

子勾

冬至前六十月欽天監擇期按各省道里遠近

首雲南貴州次四川廣西廣東福建盛京陝西甘肅新疆次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安徽

於冬至前十日遇停勾之尚書侍郎咸侍是日

豫設於懋勤殿本學士御案設學士奏本業於

上跪大學士軍機大臣內閣學士本部尚書侍

郎跪於石記注官侍立於左奏本學士奏勾到

某省大學士一人展漢字本於案奏本學士奏

各犯姓名恭候御覽黃冊大學士等各閱

所攜小揭候捧出照勾清字繕寫清漢票籤

送批本處進呈批出清字時兼批漢字密封交

該道御史即交部辦理如左

洞明堂勾到大學士軍機大臣跪於右內閣學

士本部尚書侍郎跪於左記注官分左右侍立

如遇  
行在  
勾到  
大學士  
等亦  
分左  
右跪  
記

注官侍  
立於  
案下  
之右  
批出  
時密  
封交  
左右  
跪行

在兵部  
發京  
送內  
閣兼  
批漢  
本下  
侍郎  
一人  
接

馬到  
到本  
下部  
據設  
黃案  
於大  
堂中  
該道  
御史

雲南  
貴州  
四川  
廣西  
廣東  
福建  
新疆  
均限  
四十

五日  
江南  
陝西  
湖北  
限十  
八日  
盛京  
限十  
五日

均限  
決囚  
則在  
法場  
而監  
視侍  
郎一  
人監  
視本  
部

犯畢  
每司  
各派  
司員  
二人  
押赴  
市曹  
一步  
軍統  
領

刑科  
給事  
中赴  
法場  
京畿  
道御  
史齋  
本玉  
侍凡

勾決  
皆榜  
揭以  
示衆  
每年  
勾到  
後大  
學士  
軍機

督撫  
於處  
決時  
揭示  
通衙  
曉諭  
朝審  
則由  
部

發交該  
城榜示

○凡五刑。一曰笞罪。竹板用小二曰杖罪。竹杖用大

三日徒罪。尹徒於本京省驛五百里充徒。在京由順天府

省由督撫均於通省州縣內數計無驛站。近酌量

縣人多寫均勻撥州俱不論有無驛站。交各州

滿中。釋放。回籍。限四曰流罪。犯人終身不返。各流

道里。表內。應發。省分。在配。人犯。多寡。均勻。派

起解。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分督。撫先。期定。地。飭

地。一。應。軍。流。人。奉。天。錦。州。二。府。為。其。本。朝。根。本。重

府。貴。州。附。近。苗。疆。之。府。縣。甘。肅。新。疆。改。設。之

省。者。海。心。又。係。產。鹽。之。地。亦。俱。停。止。編。發。入。籍。流。寓

他省者不得從原籍計算定地不得即發寄居之  
官犯者不得發犯事任所一業內有二三人四五  
人情罪無別發配同省者當分別安插在外如  
犯流者除原有應追銀兩須解回原籍追賠外  
賊項已完原籍亦無產業即按該犯原籍酌定  
地方於犯事處起解發配凡發遣人犯酌定名  
數分起解送如業內起解犯人多至五名以上  
每五名作一送起解時皆如法鎖鎖於批  
內裁敘事由開明明年貌疤痣算斗接遞官按  
驗明於批內註明鎖鑰全完字樣鈐蓋印信轉  
遞前五日死罪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  
分別情實緩決可於承犯答罪之等五自一十  
留養進冊恭候可於承犯答罪之等五自一十  
為五等每答一十折責四板仍除零計也答一  
十者折責四板二折責八板除零計也答五  
答三十應責十二板除零責五十者折責二十  
責十六板除零責十五板答五十者折責二十  
板杖罪之等五自與六十同杖一百為五等四折除



折責二十板。遇熱審答五十。徒罪之等五。自一至

全免杖六十。減答不免。徒罪之等三。自二千

三年。每加半年。為一等。流罪之等三。自三千

凡徒限俱連。閏扣算。流罪之等三。自三千

每加五百里。為一等。以路之遠近。別罪之重輕。

道里不得過於參差。雖其中疆域相錯。不能

尺無差。總以不死罪之等二。重者曰絞。曰斬。曰

逾處。凡徒者。流者。各予杖。徒一年者。杖六十。每

徒三年者。杖一百。流罪三等。皆杖一百。各於

所決之。惟緣坐。問流者。不杖。發遣。新。疆。黑。龍。江。配

當差。為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若問

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即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問

內。聲。明。至。配。所。杖。杖。罪。情。重。者。則。加。示。或。凡。計。初。日。號

一。百。折。青。發。落。杖。杖。罪。情。重。者。則。加。示。或。凡。計。初。日。號

或。計。月。或。計。年。計。日。者。如。竊。盜。再。犯。計。五。日。應。杖

六。十。者。加。如。號。二。十。日。杖。七。十。者。二。十。日。杖。一。百。者

八。十。者。三。十。日。杖。九。十。者。三。十。日。杖。初。次。如。一。百。者

四。十。日。之。類。計。月。杖。者。如。軍。犯。脫。逃。初。次。如。一。百。者



皆	改	什	撥	恐	小	仍	管	旨	攜	犯	隨	其	酌	廣	南	省	南	犯	人
隨	發	葉	回	其	均	准	東	著	鼓	一	往	自	發	東	省	分	列	他	
時	內	爾	如	滋	勻	其	本	會	回	例	字	健	安	均	發	之	互	應	
調	地	羌	應	事	安	攜	犯	妻	歸	焉	樣	該	五	不	往	湖	調	於	
劑	後	阿	發	則	插	該	身	子	者	管	配	衙	凡	拘	雲	南	廣	隔	
不	又	克	黑	撥	分	歸	故	及	即	有	所	門	徒	四	南	福	西	遠	
拘	分	蘇	龍	發	別	籍	後	例	准	願	該	於	罪	子	福	建	省	之	
一	別	和	江	別	富	發	遣	應	回	回	管	起	軍	里	建	四	與	千	
例	改	闌	人	處	差	迪	往	會	歸	管	官	解	文	之	省	川	貴	煙	
到	發	等	犯	或	為	化	吉	妻	各	籍	記	文	等	數	發	三	州	為	
配	黑	處	曾	過	奴	等	林	者	部	及	檣	內	犯	解	往	省	省	分	
後	龍	應	改	少	若	等	一	配	存	本	安	開	有	交	貴	應	互	籍	
或	江	發	發	乏	一	處	處	所	案	犯	插	明	妻	各	州	發	調	隸	
令	及	新	喀	從	處	酌	黑	該	惟	身	母	妻	子	該	四	煙	其	煙	
種	各	疆	什	即	人	量	龍	管	奉	故	得	于	願	巡	川	瘴	鄰	東	
地	省	人	嚙	從	犯	地	江	官	一	後	概	年	隨	撫	省	人	近	省	
或	駐	犯	爾	他	過	方	伊	例	特	情	同	咸	者	衙	發	犯	煙	與	
准	陵	曾	烏	處	多	大	犁	例	特	願	本	並	聽	門	往	湖	瘴	雲	

全數 旨。繳 如不完 能完繳 臺費者 文職州 縣以上 武	回不 必復 奏其軍 臺效力 廢員三 年期滿 即行照 例釋	旨再 留幾 年者 俟所留 年限滿 日即行 照例釋	軍流 再行 發配 若三年 令各回 旗籍 毋庸照 原犯	如案 再行 發配 若三年 令各回 旗籍 毋庸照 原犯	發者 定限 十年 期滿 該將軍 等遵例 奏	其釋 回者 即令 回旗 籍若原 犯軍流 加重 間	聽該 將軍 都統 及新 疆巡撫 具奏 奉 旨准	職及 由徒 杖等 罪加 重發 遣者 到戍 已滿 三年	令效 力贖 罪馬 效力 官他 如從 前所 犯僅 止革	本部 限十 二月 初旬 咨齊 照例 彙奏 及官 犯則	筆度 各數 目詳 細登 報軍 機處 及官 犯則	到部 道該 處共 計現 存若 千名 並有 無脫 逃已 未	數將 該處 一年 內發 到道 犯名 數同 節年 間發	行正 法或 行刑 賣該 將軍 都統 於每 年十 月或	有不 服管 教及 脫逃 破獲 者別 其原 罪輕 重或	出在 定以 年限 准其 入冊 為民 並准 其回 籍使	其在 定以 年限 准其 入冊 為民 並准 其回 籍使
---	---	--	---	---	---	---	--	--	--	--	--	---	--	--	--	--	--

<p>流則折以杖而通焉。凡徒流之等八。其差各杖</p>	<p>二年。凡答通於杖。至一百二十罪。本相遞。六十徒與</p>	<p>通以徒。雜犯斬絞。皆准徒。五年遷徒亦如之。遷</p>	<p>外者。每月三兩。在十兩。凡流罪死罪之雜犯者。皆</p>	<p>銀四十三兩。在十兩。凡流罪死罪之雜犯者。皆</p>	<p>原籍督撫定。驛充徒。凡臺費在十臺內者。每月</p>	<p>統將旗員解交本部。照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p>	<p>都統將內有仰選。其照例改為杖徒者。兵部行文該</p>	<p>旨。此內有仰選。其照例改為杖徒者。兵部行文該</p>	<p>能完。徵臺費。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聲明不</p>	<p>杖一。百徒三年。仍令該都統鈔錄原案。聲明不</p>	<p>下。各員弁。不能完。徵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p>	<p>地。方永遠。充當。苦差。其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p>	<p>具奏。請。授罪。原案。並聲明。無日完。繳臺費。緣由</p>	<p>即抄錄。授罪。原案。並聲明。無日完。繳臺費。緣由</p>	<p>果係。赤餘。具結。到部。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p>	<p>職。都司。以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p>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徒二十。包杖一百。如徒一年者，包杖一百。加杖

杖二十。至滿徒共折杖二百。杖二百。杖二七共折杖二

百。至滿流每加折杖二百六十。杖二。踰滿杖則減杖

而加徒焉。一如科杖一百三十者，應作杖六十。徒

加。加至杖一百。徒四年半。凡杖無過一百。

徒不至五年。至五年之限，而滿流折杖之法，亦

適止於杖一。凡犯刺字者，各刺於其面與臂而

涅之。刺字在臂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

得。再犯三犯，不論罪之輕重，並刺左面。竊盜者

搶奪者，監守常人之盜官物及官糧官銀者，積匪

滑賊者，均以所犯之事刺之。事由刺左者，地名

者	銷	單	興	民	耐	刺	者	賊	賭	聚	宅	者	煙	應	總	省	執	刺
官	旗	匪	販	犯	近	盜	刺	者	匪	眾	運	刺	瘴	應	總	分	持	右
員	人	犯	竊	竊	圍	圍	盜	者	犯	滋	糧	改	瘴	刺	於	軍	事	由
犯	背	字	者	者	場	場	盜	刺	字	事	糧	發	瘴	地	該	器	刺	右
侵	主	陝	刺	竊	字	字	盜	者	長	者	下	字	者	名	犯	殺	人	者
盜	脫	西	竊	賊	未	未	盜	者	隨	刺	中	軍	仍	由	右	等	者	地
者	省	省	竊	字	得	得	盜	者	索	法	途	犯	刺	新	面	項	地	名
准	發	發	字	字	分	分	盜	者	詐	水	潛	脫	之	疆	刺	例	不	刺
竊	匪	匪	字	字	別	別	盜	者	地	手	逃	逃	由	改	外	遣	應	左
盜	會	會	廣	字	偷	偷	盜	者	方	字	者	刺	煙	發	遣	宗	刺	左
論	匪	匪	東	字	人	人	盜	者	者	字	刺	逃	瘴	內	宗	解	事	遣
者	分	分	省	字	偷	偷	盜	者	者	字	逃	逃	改	地	解	赴	事	遣
犯	別	別	打	字	木	木	盜	者	刺	引	丁	兵	發	在	甘	甘	由	新
罪	刺	刺	單	字	植	植	盜	者	賊	賭	字	及	軍	西	省	省	者	疆
白	人	人	匪	字	挂	挂	盜	者	犯	宗	糧	脫	至	刺	酌	酌	令	人
首	人	人	徒	字	畜	畜	盜	者	宗	役	船	逃	流	改	量	量	起	犯
威	刺	刺	官	字	宰	宰	盜	者	宗	役	水	餘	犯	發	分	分	起	犯
罪	字	字	漫	字	宰	宰	盜	者	宗	役	手	丁	逃	宗	分	分	解	有
逃	即	匪	打	字	宰	宰	盜	者	宗	役	手	手	逃	宗	分	分	解	有

者。婦人犯罪者。老幼及殘廢者。皆免刺。惟強盜。自首例。應外遺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命盜案。內重犯。督撫於具題。口交按察使。先行刺字。然後收禁。係強盜。面刺。強盜字。係人命。面刺。兇犯。宗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闕毀。殺。俱免刺。凡發遣人犯。其原刺字。與現犯。事同者。不重刺。不同者。仍另刺。左面。以竊盜。刺。字。後。責令充當巡警。能改過。擒捕盜賊。即與起。除刺字。復為良民。其私自銷。毀者。如示杖。責補刺。原害。

○重十惡之辟。一曰謀反。謂謀殺社稷。二曰謀大

逆。謂謀殺山陵及宗廟。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姑。兄。姊。外

祖父母。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

及夫。六曰大不敬。謂盜服御物。盜及偽造御物。御







功以上皇后小二曰議故謂舊臣素得侍見持三曰

議功謂一能斬將軍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安

者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五曰議

能謂有人才華能整軍旅治六曰議勤謂有大

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七曰議貴謂爵一

武職事官三品以上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從

應議者有罪實封以

聞取自

上裁焉凡應議者犯罪官司不得擅自勾問實封奏

狀先奏請議謀定奏律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



及子孫有犯亦如之若宗親戚及功臣之外  
 祖父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婿及弟之子文  
 武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襲廕子孫犯罪  
 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應襲廕子孫及  
 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等有犯尋常及  
 非常赦不原之元罪如父祖子孫有陣亡者本  
 部及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  
 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一人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簡蒙恩免一人一次後不在再行  
 聲請宗室覺羅犯罪時繫紅黃帶者依宗室覺  
 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  
 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

○凡律之類有七一曰名例律二曰吏律三曰  
 戶律四曰禮律五曰兵律六曰刑律七曰工律

名例之目四十有六曰五刑曰十惡曰八議曰

父祖有犯曰藏官有犯曰文武官犯公罪曰文  
武官犯私罪曰藏官有犯曰文武官犯公罪曰文

德	言	座	授	史	大	地	曰	罪	臨	來	有	在	罪	曰	贖	及	救	差	罪
政	大	曰	職	曰	臣	方	先	依	主	與	犯	逃	逃	二	婦	曰	曰	曰	得
臣	臣	曰	役	信	專	軍	軍	新	守	車	曰	曰	曰	罪	人	犯	流	累	
曰	曰	曰	曰	牌	擅	吏	吏	頒	曰	寫	本	親	事	俱	犯	罪	存	曰	
公	公	官	官	曰	選	律	律	律	稱	曰	條	屬	夫	發	罪	留	家	以	
式	式	員	員	官	官	之	之	曰	日	稱	別	相	錯	以	徒	養	處	理	
其	其	赴	赴	非	文	別	別	斷	者	期	有	為	曰	重	流	割	曰	去	
目	目	任	任	其	官	曰	曰	罪	以	親	罪	容	共	給	人	天	常		
十	十	遇	遇	人	不	職	職	無	百	父	名	慮	犯	犯	又	文	赦		
有	有	交	交	曰	許	制	制	正	刻	母	曰	曰	罪	罪	犯	生	所		
四	四	限	限	舉	封	其	其	條	曰	曰	加	處	分	沒	有	不	無		
日	日	結	結	用	公	目	目	稱	稱	稱	減	決	首	共	罪	原	官		
講	講	近	近	有	侯	十	十	道	道	與	罪	叛	從	逃	犯	曰	犯		
書	書	侍	侍	過	曰	有	有	士	士	同	例	軍	曰	曰	老	犯	流		
有	有	官	官	官	曰	過	過	女	女	罪	曰	曰	犯	同	小	曰	犯		
律	律	不	不	官	曰	官	官	冠	冠	曰	稱	化	事	犯	廢	工	在		
令	令	朝	朝	蓋	蓋	四	四	地	地	稱	稱	外	發	公	疾	樂	道		
曰	曰	參	參	設	設	日	日	在	在	監	監	人	發	公	收	戶	名		
棄	棄	上	上	官	官	員	員	斷	斷								會		

毀奏曰制書印信曰上官書奏事犯誅曰事應奏

不奏曰出使不復命曰同僚代判署文業曰增減官

信文書曰封掌印信曰漏使印信曰禮用調兵印

信戶律之別曰戶役其目十有五曰脫戶以籍

為定曰私創府院及私度僧道曰立嫡子違不

日收留曰夫役曰禁軍保里長曰逃避差役

日點差獄卒曰私役部民夫匠曰別籍異財曰

日卑幼私擅州縣曰田宅其目十有一曰敗隱田

災傷田曰典買田宅曰盜耕種官民田曰任所置

買田地曰桑蠶器私借官車船曰婚姻其目十

食曰園瓜果曰私借官車船曰婚姻其目十

有七曰婿嫁女曰居長嫁妻女曰妻妾失序曰

日同姓為婚曰早為婚曰娶親局妻妾曰娶

日同姓為婚曰早為婚曰娶親局妻妾曰娶

為妻如曰娶樂人為妻娶曰違律主婚媒人曰良賤曰

倉庫其目二十有三收曰耗糧斛面曰德匿費用

稅糧課物曰攬納稅糧曰虛出通關珠鈔曰附

餘錢糧私下補數曰私借錢糧曰私借官物曰

挪移出納曰庫秤雇役侵欺曰冒支官糧曰錢

糧互相覺察曰倉庫不覺被盜曰守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曰出納官物有違曰收支留難曰起

解全銀足色曰損壞倉庫財物曰蚌解官物曰

官財物曰隱賄入官家產曰課程其目八法曰鹽

監臨勢要中鹽曰阻壞鹽法曰私茶曰私錢

債其目三寄財產曰得利曰費用受曰市廛其目

五市曰私充牙行埠頭曰市司平物價曰把持行

禮律之別曰祭祀其目六曰祀祭壇曰毀致祭

祀典神祇曰禁  
止恩師巫帝  
王陵寢曰儀制  
其目

二  
十  
收  
藏  
禁  
書  
曰  
御  
藥  
曰  
御  
賜  
衣  
袍  
曰  
失  
誤  
朝  
節

曰  
現  
任  
官  
輒  
自  
立  
碑  
曰  
禁  
止  
迎  
送  
曰  
公  
差  
八  
員

欺  
陵  
長  
官  
曰  
服  
舍  
遠  
武  
曰  
僧  
道  
拜  
父  
母  
夫  
處  
曰  
素  
親

之  
任  
曰  
喪  
葬  
兵  
律  
之  
別  
曰  
宮  
衛  
其  
目  
十  
有  
六  
曰

衛  
人  
私  
大  
廟  
門  
擅  
入  
曰  
宮  
殿  
門  
擅  
入  
曰  
宿  
衛  
御

不  
遊  
出  
曰  
輒  
出  
入  
工  
作  
人  
匠  
皆  
從  
曰  
關  
防  
內  
使  
出  
入  
曰

宿  
衛  
曰  
宮  
殿  
射  
籠  
曰  
宿  
衛  
人  
行  
宮  
堂  
門  
曰  
越  
城  
曰

門  
禁  
曰  
軍  
政  
其  
目  
二  
十  
有  
一  
曰  
擅  
調  
官  
軍  
曰

軍  
情  
曰  
派  
軍  
情  
大  
事  
曰  
遣  
境  
中  
索  
軍  
需  
曰  
失  
誤  
宋

船	履	私	行	曰	舍	借	人	領	以	曰	達	盤	津	曰	軍	賣	曰
附	寄	役	稽	多	損	馬	等	第	實	牧	禁	詰	其	從	器	戰	縱
私	人	民	程	支	壞	西	索	曰	曰	養	下	森	目	征	曰	馬	軍
物	曰	夫	曰	屨	曰	曰	曰	隱	養	海	網	七	守	行	縱	曰	撈
曰	來	挂	占	給	私	郵	郵	匿	療	曰	曰	曰	樂	軍	放	曰	不
私	官	輪	宿	曰	役	驛	驛	孳	瘦	私	私	津	官	人	軍	賣	操
借	畜	曰	驛	文	鋪	其	其	生	不	出	出	留	軍	敬	軍	曰	練
驛	產	病	舍	書	兵	目	目	官	如	外	外	難	逃	役	器	曰	軍
馬	車	故	上	應	曰	十	十	畜	法	境	境	曰	曰	曰	曰	毀	士
刑	律	官	房	給	驛	有	有	產	曰	及	及	遞	關	曰	侯	軍	曰
之	別	家	曰	驛	使	六	六	曰	如	曰	曰	送	津	私	私	曰	激
別	曰	屬	乘	而	稽	曰	曰	私	法	廢	廢	逃	曰	役	曰	私	變
盜	賊	運	驛	給	程	取	取	借	曰	牧	牧	軍	詐	官	軍	藏	良
其	目	鄉	馬	曰	曰	實	實	官	曰	其	其	妻	冒	軍	曰	應	民
目		曰	水	多	多	封	封	畜	來	目	目	女	給	曰	禁	曰	曰
		承	差	乘	乘	公	公	產	官	十	十	出	路	關			
		水	差	乘	乘	文	文	曰	驗	有	有	城	引				
		差	轉	乘	乘	曰	曰	畜	畜	一	一	曰					
		轉		乘	乘	曰	曰	產	產								
				乘	乘	曰	曰	咬	咬								
				乘	乘	曰	曰	使	使								



二十有八  
曰謀反  
大逆  
曰謀殺  
御物  
曰造妖書  
妖言

制盜  
軍器  
曰印信  
曰盜  
內府財物  
曰盜城門  
鑰

盜倉庫  
錢糧  
曰常人盜  
倉庫錢糧  
曰強盜  
曰盜田

野財  
曰略人  
略賣人  
曰恐嚇  
取財  
曰詐欺  
官私

取盜  
曰竊取  
皆為盜  
曰共謀  
起除  
利宗  
公曰人命  
其目二

十  
曰謀殺  
祖父母  
曰謀殺  
父母  
曰殺  
生折  
到人  
曰謀殺  
故夫

毒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子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殺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闕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曰殺  
人

借官 貸吏 人財 物曰 家 人 求 索 以 財 風 憲 官 吏 犯 賊 曰	官聽 許財 物曰 有 事 索 以 財 請 求 曰 在 官 求 索	軍及 曰受 賊其 目十 有一 致罪 曰事 後受 財曰 坐賊	軍民 約會 詞訟 曰官 吏詞 訟家 人訴 曰咬 詞訟 曰	教令 曰見 禁因 不得 告舉 他事 曰教 咬詞 訟曰	曰聽 訟迴 避曰 誣告 曰干 名犯 義曰 子孫 違犯	曰越 訴曰 投匿 名文 書告 人罪 曰告 狀不 受理	尊長 曰妻 妾為 故夫 父期 婦曰 訴訟 其目 十有 二	母父 曰妻 妾為 故夫 父期 婦曰 訴訟 其目 十有 二	屬馬 長官 曰奴 婢為 家長 曰罵 尊長 曰罵 祖父	曰罵 人曰 罵奴 婢為 家長 曰罵 尊長 曰罵 祖父	妻屬 段相 段故 夫父 母曰 前夫 之祖 被段 曰罵 詈其 目八	親屬 期親 尊長 曰段 祖父 母曰 段大 功以 下尊 長	妻段 夫曰 同姓 親屬 相段 父母 曰段 大功 以下 尊長	威上 制人 曰良 賊相 段段 曰奴 婢段 家長 曰妻	以上 官段 長官 曰良 賊相 段段 曰奴 婢段 家長 曰妻	統屬 段長 官曰 段上 司官 與統 屬官 相段 曰九 品	上親 被段 官曰 段上 司官 與統 屬官 相段 曰九 品
---	--	--	---	--	--	--	---	---	--	--	--	---	--	--	--	---	---

因曰公科受公侯財物盜曰詐偽其目十有一

制畫曰詐傳印信時憲書等對私鑄銅錢曰

詐假官曰詐稱病死傷避事曰近侍詐稱私犯法

曰犯姦其目十屬相姦曰姦曰姦曰姦曰姦曰姦

工姦曰姦良賤相姦曰姦官吏宿倡曰買良為倡

曰雜犯其目十有一士病給醫藥曰賭博曰匠

割火者曰為託公事曰私和公事曰失火曰故

曰捕亡其目八捕曰應捕人追捕罪人曰罪人拒

徒流人逃曰籍留囚徒曰主守不覺曰斷獄其

目二十有九人曰因淹禁曰陵虐罪囚曰禁故馬平

文例各條編之於後律

四 百 三 十 有 六 各 附 以 例 更 定 年 及 奏 准 通 行 事	其 目 四 曰 侵 占 街 道 曰 修 理 橋 梁 道 路 凡 為 目	曰 織 造 遠 集 龍 鳳 文 級 疋 曰 造 作 過 限 曰 河 防	其 目 九 曰 撞 造 不 如 法 曰 虛 費 工 力 採 取 不 堪 用 曰	罪 不 當 曰 死 囚 復 奏 待 報 曰 斷 工 律 之 別 曰 營 造	聞 有 引 律 令 曰 思 赦 而 故 犯 曰 徒 囚 不 應 後 曰 婦 人	罪 以 實 曰 明 冤 枉 曰 有 法 曰 長 官 使 人 有 犯 曰 斷	事 畢 不 放 回 曰 獄 囚 對 曰 誣 指 平 人 曰 官 司 出 人	訊 曰 鞠 獄 停 囚 待 對 曰 依 告 狀 鞠 獄 白 原 告 人	應 集 親 人 主 守 教 囚 反 異 曰 獄 囚 衣 履 曰 功 臣	刀 解 脫 曰 主 守 教 囚 反 異 曰 獄 囚 衣 履 曰 功 臣
---	--	--	--	---	--	---	---	--	--	--

○凡律令必察其字義。非實犯而與一實犯以同罪者。

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准盜論。但

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如准枉法論。准盜論。但

取其例。不在除名刺字。如列至死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曰。皆同情盜所。分首從一

科罪。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此不同科。自

謂如滿數。皆斬之類。四曰。各府工。若不同親。自

役。雇人。冒名。私自。受代。替及替之。人。杖一百

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六曰。及

者。因類。而推。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

發。在。逃。眾。證。明。白。即。即。同。秋。成。之。類。八曰。若。若。者

類。辨。其。稱。名。律。尚。方。服。御。之。物。並。同。稱。御。物。制。

者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正同稱期親及祖父  
 母者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  
 同與親母同改嫁義絕及改殺子孫不與親母  
 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監臨者內  
 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闕者及別處駐紮  
 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  
 事在手者即為監臨極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  
 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  
 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附棚禁子並為主守其  
 職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稱一  
 日者以九十六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  
 者從朝至暮不以九十六刻為限稱一年者以  
 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遠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  
 不得稱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眾者三人  
 以上稱為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著明白者一人  
 同二人之法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度  
 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官司以時講讀歲終則課試重令參酌事理輕

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皆令講讀明晰律意  
以剖決事務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  
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  
四十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  
並免一者如犯官吏人等扶詐欺公妄生異議擅  
為更改科亂罪成  
注者重科其罪

○凡定例有服制之異民人犯事有開服制者

宗圖及里鄰族各甘結依律定擬凡親屬相  
殺相去各按服制遠近尊長有犯此凡親屬相  
殺斷卑幼各犯比凡人減凡人加等科斷親屬相  
長卑幼各犯比凡人減凡人加等科斷親屬相  
長幼但以服之遠近別罪之輕重凡有祖父母  
父母者期親以下以疏遠論雖無祖父母父母  
尚期親服屬者未起意以下死被疏遠親屬致  
有罪至親服屬並未起意以下死被疏遠親屬致  
死期仍照謀故段卑幼之案如係爭奪財產官  
又期功尊長殺元卑幼之案如係爭奪財產官

人	不	凡	臣	皆	制	可	兩	情	刀	定	疏	事	放	為	者	長	凡	職
者	同	加	會	大	攸	於	請	輕	誤	奪	內	在	解	限	承	於	人	或
巡	如	八	議	學	聞	憫	法	者	傷	又	聲	危	不	又	審	非	謀	或
撫	新	人	具	士	之	者	司	督	或	如	明	急	得	如	官	所	故	或
審	疆	一	奏	與	犯	夾	數	撫	因	毆	減	卑	違	祖	臨	自	殺	平
明	地	等	部	部	俱	籤	覆	按	迫	傷	為	幼	毆	父	時	出	律	素
後	方	科	有	有	人	聲	亦	律	於	及	邊	情	若	母	權	之	論	扶
一	兵	罪	良	良	情	明	照	例	威	毆	遠	切	還	父	其	外	不	有
面	丁	婢	賤	賤	實	恭	本	定	斃	死	充	技	毆	母	曲	孫	得	以
奏	跟	有	之	之	另	候	條	擬	或	期	軍	護	者	被	直	及	服	隙
役	犯	邊	異	異	冊	冊	科	止	死	親	照	因	依	有	按	甥	制	慘
犯	強	腹	凡	凡	進	進	罪	於	在	以	例	而	服	服	情	等	寬	毒
聞	盜	之	相	相	呈	呈	若	案	餘	下	兩	歐	制	親	治	故	減	致
一	蓋	異	喜	良	其	其	竅	內	限	尊	請	死	料	屬	罪	加	其	元
面	及	凡	良	賤	改	秋	其	致	內	長	候	尊	罪	毆	不	陵	外	者
即	搶	腹	人	相	緩	審	情	明	外	或	長	長	儉	打	以	虐	如	悉
行	拿	之	有	良	減	時	節	不	俱	因	者	實	實	止	服	致	姻	依
正	殺	異	犯	賤	等	服	實	得	係	金	於	於	係	宜	制	死	尊	依



革訊問之員審係無案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	候旨提訊其餘於題本日即行拘實凡	職擊問不得違用刑火有不得刑訊之事請	律擬奏仍候覆准方許判決三品以上大員革	奏問不得擅自問若得三品以上大員革	以凡論者並著於律若職官內外大小官員犯	以番律各回城治以回律俱各從其俗其得	之案照苗例斷結不必繩以官法西藏治	定擬題結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其自相爭訟	盜官馬民馬者仍照蒙古律擬斷察哈爾蒙古偷	案律外藩蒙古照蒙古律擬斷察哈爾蒙古偷	人在蒙古犯事即照蒙古律擬斷察哈爾蒙古偷	涉之案如蒙古在內地犯事照刑律辦理如民	械混行鬪毆者即擬滿流又如民人與蒙古交	財害命例亦斬決梟示凡沿江濱海有持槍執	斬殺人命者梟示商船圖財害命者照苗人圖	有流棍句通土棍誘拐子女捆擔販賣者俱擬	法川省匪徒場市搶劫糾夥多人者雲貴四川
--------------------	-----------------	-------------------	--------------------	------------------	--------------------	-------------------	------------------	--------------------	---------------------	--------------------	---------------------	--------------------	--------------------	--------------------	--------------------	--------------------	--------------------

傳	控	七	號	加	發	拿	項	革	以	罪	杖	問	人	乃	父	封	別	輕	已
並	障	十	五	五	五	除	革	上	罪	杖	問	人	乃	父	封	別	輕	已	
者	者	日	日	日	日	名	職	依	去	以	在	犯	義	祖	贈	降	罪	經	
成	九	近	每	每	總	者	者	律	任	上	依	罪	絕	不	官	罰	應	革	
京	十	邊	等	亦	徒	官	免	科	事	依	職	應	改	詰	與	凡	以	職	
吉	日	者	亦	亦	徒	爵	追	斷	發	律	官	請	嫁	子	其	任	降	母	
林	在	七	遞	遞	亦	皆	凡	凡	公	納	之	法	者	孫	滿	罰	庸		
等	京	十	加	加	亦	除	追	失	罪	贖	無	旨	得	正	得	歸	議		
處	滿	五	五	五	遞	若	若	陷	答	卑	官	者	與	官	代	結	題		
七	洲	日	日	日	加	旗	旗	城	杖	官	犯	請	其	同	改	者	慶		
居	蒙	邊	充	充	號	人	人	池	以	犯	罪	罪	子	致	除	開	其		
之	古	遠	軍	軍	二	數	數	行	下	罪	遣	有	之	仕	復	原	原		
無	漢	者	附	附	十	緞	緞	間	依	官	官	官	官	等	原	參	重		
差	軍	八	近	近	日	青	青	搜	律	事	事	事	品	官	職	再	罪		
使	及	十	者	者	每	軍	軍	罪	降	發	發	發	同	與	按	所	審		
旗	外	日	極	極	里	流	流	及	罰	在	公	公	此	現	犯	尚	虛		
各	省	極	號	號	者	徒	徒	其	杖	任	罪	罪	等	任	分	有	尚		
如	姓	邊	號	號	加	免	免	別	一	犯	答	徑	之	夫	同	分	有		

該	官	常	流	係	及	已	犯	仍	並	奴	僕	徒	防	照	人	照	條
徒	一	人	及	反	徒	成	軍	作	未	僕	照	徒	為	民	等	例	條
流	例	由	犯	逆	各	明	流	為	報	已	旗	滿	奴	人	折	明	條
充	問	天	闕	緣	決	於	等	原	明	入	下	押	不	一	枷	條	條
軍	斷	文	毆	生	杖	刑	罪	主	部	籍	正	回	准	例	鞭	條	條
者	該	生	傷	出	一	驗	照	戶	旗	為	身	該	折	擬	責	條	條
請	為	身	八	身	百	推	劍	下	之	民	例	旗	犯	八	至	條	條
	民	者	槍	在	餘	步	問	家	人	俱	折	交	徒	旗	內	條	條
	者	犯	拿	留	罪	之	發	如	無	照	如	伊	罪	家	務	條	條
	送	罪	竊	監	收	法	若	有	論	氏	鞭	主	者	奴	府	條	條
	監	請	盜	習	贖	能	天	若	伊	人	責	管	漢	軍	所	條	條
	仍	業	等	業	仍	專	文	天	主	辦	凡	束	軍	流	屬	條	條
	充	之	罪	限	今	其	生	文	曾	理	滿	其	奴	等	莊	條	條
	天	限	罪	其	在	事	文	生	否	至	洲	滿	軍	罪	頭	條	條
	丈	提	罪	該	監	者	文	文	收	設	蒙	洲	奴	酌	鷹	條	條
	生	問	罪	該	習	犯	文	文	得	法	古	蒙	軍	於	戶	條	條
	身	與	罪	該	業	軍	文	文	身	贖	漢	古	奴	莊	海	條	條
	從	職	罪	該	若	流	文	文	儆	身	軍	漢	軍	頭	戶	條	條
	犯		罪	該	若	流	文	文	儆	身	軍	漢	軍	頭	戶	條	條

罪元收除流訊。法行。應下。派廣。其。人。婦。免。食。滿。支。徒。	不者。贖。連。及。皆。正。決。次。經。命。官。刺。糧。日。月。罪。	至議。若。累。會。據。若。者。亦。即。者。州。重。員。害。仍。權。	死擬。八。過。赦。證。老。亦。停。者。縣。審。正。犯。養。舊。	者奏。十。失。猶。定。幼。如。解。之。孕。其。婦。應。應。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亦收。以。仍。准。收。贖。外。其。有。心。再。犯。即。不。應。	收贖。十。歲。以。下。及。萬。疾。犯。殺。人。應。	贖。取。自。下。及。萬。疾。犯。殺。人。應。	皆自。下。及。萬。疾。犯。殺。人。應。	勿論。其。為。盜。及。傷。人。	論。其。為。盜。及。傷。人。	其。為。盜。及。傷。人。	為。盜。及。傷。人。	盜。及。傷。人。	及。傷。人。	傷。人。	人。	。
----------------------------------	-----------------------------------	-----------------------------------	---------------------------------	---	---------------------------------	---------------------------	------------------------	---------------------	-----------------	----------------	--------------	------------	----------	--------	------	----	---

若	凡	允	命	一	四	凡	紳	有	放	給	雖	即	者
段	贖	及	之	例	歲	十	疑	犯	免	夫	死	照	除
人	一	無	案	疑	以	歲	以	罪	應	凡	罪	常	闕
贖	目	心	亦	絞	上	以	可	時	得	老	不	人	殺
一	之	戲	必	監	准	下	於	年	杖	幼	加	擬	戲
目	人	殺	死	候	其	闕	蒙	十	罪	等	刑	罪	殺
者	不	者	者	不	依	段	斃	五	仍	犯	有	不	誤
仍	得	方	長	准	律	斃	恩	以	令	罪	教	准	殺
照	以	准	於	雙	聲	命	宥	下	收	收	令	聲	准
例	廢	援	允	請	請	之	免	及	贖	贖	者	請	依
科	疾	丁	犯	至	若	案	減	現	秋	者	坐	九	律
罪	論	乞	四	十	所	如	流	在	審	若	心	十	辦
贖	三	三	歲	五	長	死	者	年	已	朝	受	以	理
則	各	仔	而	以	止	者	者	已	七	朝	應	上	外
各	區	之	又	下	三	長	俱	七	十	審	枷	七	謀
區	其	例	理	段	歲	於	准	十	人	犯	號	一	殺
其	決	聲	曲	斃	以	允	收	經	九	內	體	追	故
決		請	違	人	下	犯	贖	九			體	微	下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四

○凡五刑之屬三千著於律。律不盡者著於例。

三	三	二	七	里	徒	遣	者	一	十	之	十	凡
邊	附	百	十	安	徒	徒	三	徒	者	屬	者	罪
遠	近	九	一	插	准	准	百	一	八	三	一	名
充	充	十	流	者	徒	徒	五	年	十	一	百	應
軍	軍	凡	二	三	二	二	十	者	七	百	一	律
者	者	流	千	維	年	年	二	九	十	六	十	例
一	者	徒	五	犯	者	總	十	十	七	十	者	者
百	五	之	百	流	五	徒	五	五	八	八	三	三
五	十	屬	里	二	凡	年	十	十	十	十	千	千
極	近	四	者	千	徒	半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邊	邊	百	二	一	之	者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充	充	發	十	里	屬	一	十	十	十	十	餘	餘
軍	軍	遣	一	者	七	百	十	十	十	十	條	條
者	者	者	流	二	百	徒	十	十	十	十	答	答
六	一	一	三	千	五	年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十	百	百	千	里	十	者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二	四	里	者	一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煙	十	十	者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p>其或權其情節量為寬減有於律本輕者例特重          其科皆體會律意參酌變通斷罪者當以改定</p>	<p>為附請者有例則置其律益有於律罪本重者例          為定例者有例則置其律益有於律罪本重者例</p>	<p>合失刑罰之平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          合可援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本部詳加查覈</p>	<p>某律引定擬於復云不便僅照常律致滋輕縱請照          某律引定擬於復云不便僅照常律致滋輕縱請照</p>	<p>先承問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不得          先承問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不得</p>	<p>案未經通行者均不得混行牽引以致罪有出          案未經通行者均不得混行牽引以致罪有出</p>	<p>奉許其止特引所犯本罪以斷之正律正例之外有          奉許其止特引所犯本罪以斷之正律正例之外有</p>	<p>亦如之引用律例一條止斷一事者不得任意          亦如之引用律例一條止斷一事者不得任意</p>	<p>處屬死者三十一凡死刑凡引律必全引其本文例          處屬死者三十一凡死刑凡引律必全引其本文例</p>	<p>實犯絞監候者二百六十六斬監候者二百一          實犯絞監候者二百六十六斬監候者二百一</p>	<p>道之屬六百一十九雜犯絞者六雜犯斬者六          道之屬六百一十九雜犯絞者六雜犯斬者六</p>	<p>章充軍者二十七極邊煙瘴充軍者一百凡軍          章充軍者二十七極邊煙瘴充軍者一百凡軍</p>
--	---	--	---	---	---	---	---	---	---	---	---

之例為準。不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事犯在未經定例之

必拘泥律文。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者。照先仍以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者。照

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應從輕者。照新例。律與例無正條者。得比而科焉。律令所載

事理。其應比引科斷。如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引家人共犯罪。律免科。強竊盜犯捕役帶

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攪和沙

土貨賣者。比照客商。將官鹽。攪和。通姦。比依子杖八十。男女定婚。未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

孫連犯。教令律。杖一百。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運糧杖一百。在逃。比依凡奉。毀官制

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連犯。教令律。杖一百。遺

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姪。兄姊。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杖一百。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依殺二千。里。考職



父 母 律 立 絞 罵 親 王 比 依 罵 祖 父 母 律 立 絞 義	父 母 死 屍 律 斬 義 子 罵 義 父 母 比 依 子 孫 罵 祖	依 奴 婢 罵 家 長 律 絞 棄 毀 祖 宗 神 主 比 依 棄 毀	家 長 比 依 罵 家 長 律 絞 奴 婢 於 火 燒 主 房 屋 比	人 及 雇 工 人 姦 家 長 期 親 之 妻 律 絞 伴 當 姦 舍 人 妻 比 依	罪 因 致 死 律 絞 弓 兵 姦 職 官 妻 比 依 奴 及 雇 工	律 絞 官 吏 打 死 監 候 人 犯 比 依 獄 卒 非 理 陵 虐	里 挖 累 平 人 致 死 比 依 誣 告 人 因 而 致 死 一 人	長 棄 毀 總 杖 麻 以 下 卑 幼 之 屍 律 杖 一 百 流 三 千	板 榜 律 杖 一 百 流 三 千 里 夫 棄 妻 之 屍 比 依 尊	盜 所 挂 犯 人 首 級 丟 棄 水 中 比 依 拆 毀 申 明 亭	依 姦 妻 前 夫 之 女 律 杖 一 百 徒 三 年 強 者 斬 偷	姦 同 母 異 父 姊 妹 律 杖 一 百 徒 三 年 強 者 斬 姦	料 斷 其 子 與 婦 斷 還 本 宗 強 者 斬 姦 義 妹 比 依	年 強 者 斬 姦 乞 養 子 婦 比 依 姦 妻 前 夫 之 女 律	子 婦 比 依 姦 總 麻 以 上 親 之 妻 律 杖 一 百 徒 三	貢 監 生 假 冒 頂 替 者 比 照 詐 假 官 律 治 罪 姦 義
--	--	--	--	--	--	--	--	---	--	--	--	--	--	--	--	--

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必疏。凡如此類。略舉數條。餘可例推。

### 聞以候

旨

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者。本部會同三法司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例科

候。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奏明旨。遵行。若本有正條者。承審官不得故

意出入。不引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如本部引例不確。許院寺

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儻院寺較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若院寺官扶同蒙混。草率

疏忽。交部議處。至外省督撫具題案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較再審。該督撫及司

道等官。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較至三次。不酌量情罪改正。仍

執原議。具題。經部院覆覈改正者。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議處。

○定加減之法。加者笞杖徒流其等十有八各

按等而遞加焉。不加入於死。笞杖徒各五等。流

次遞加。如笞五十加一等則坐杖六十。滿杖加

一等則坐徒一年。滿徒加一等則坐杖六十。滿杖加

若罪已至流三千里不得因加而坐以死。故曰

至死以流論其有本條加入死者如奴婢毆家

長親自緦麻至大功遞加一等加入於死。妾減

段夫比妻加一等亦加入死之類不在此例。減

則二死三流各合為一等而減之。死罪不論斬

生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流徒以下乃

罪不論遠近減一等即坐徒三年。凡犯罪得累減

別其等焉。徒杖笞仍分十五等。凡犯罪得累減

減盡則無科。若史典故出人罪杖而獲還減一

五等。比史典又減一等。獲還又減一等。通減七

等。又同僚犯公罪失入者史典減三等。若未決

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又如鬪毆傷人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保辜限內醫治平復又減二等。通減四等。官吏聽許財物准枉法論至死減一等。又減受財一等。通減二等之類。若減盡無科則免罪。

○凡民罹於辟者。罪有公私。內外文武官員犯

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七十者降一級。

八十者降二級。九十者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者降四級。調用。吏典犯公罪者。答杖的決而留

其役。官員犯私罪。應答一十者罰俸二月。二十者罰俸三月。三十四十五十者各遞加三月。杖

六十者降一級。七十者降二級。八十者降三級。九十者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者革職離任。吏

典私罪。杖六十以上。即罷其役。凡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失錯而無私曲者。一人能檢

舉改正。餘人皆得免罪。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亦如之。惟主典之吏不免。若主典吏自舉亦得

減二等。其斷罪失入已論決者。雖自檢舉不免罪。凡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曰公罪。如因人連累及斷罪失出入之類。皆是。若不因公事。已所自犯者。為私罪。如枉法受贓及斷罪故出入之類。皆是。其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仍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  
**犯有首從**。凡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共犯。止坐尊長。卑幼無罪。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則坐以次尊長。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若婦人與卑幼。男夫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卑幼。男夫若竊盜財物。則殺傷之類。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至共犯罪。而首從本律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如甲引他人毆兄。甲依毆兄論。他人依凡毆論。答。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答。外人依竊盜為從論。杖。凡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擅入皇城宮殿門。同私越度關。同避役。在逃。同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人。犯在逃。同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人。

仍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事實  
佐則且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實  
發在逃者或首或從眾證明白即同獄成將來  
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如搶奪拒  
捕共毆竊盜等案現獲之犯多於逸犯供證確  
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二三人係先後拏獲  
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訊實係逃者為首或  
事主屍親旁人指證有據者即先決從罪毋庸  
監候待質如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  
主屍親證佐指認者仍將現犯擬罪候質凡強  
盜引綫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其家僅止聽從  
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  
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綫指出  
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  
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又搶奪竊盜殺人之  
案數人共殺一人無論金刃他物手足以致命  
重傷者為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  
傷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  
全刃者為首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  
係他物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

主使者為首。下手者為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為首。後下手者為從。若兩人同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即各科各罪。各以為首。論。凡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正犯自首。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依罪人原免。減等贖。情有輕重者。依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同。罪法。情有輕重者。依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而心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姪。止依凡凶毆科。斷別處行竊。偷得。大祀神御之物。而不知者。以常竊盜論。本應輕者。仍聽從本法。如父不知者。以常竊盜論。本應輕子。止以打子論。不自首者。有免科。有減科。凡犯得。以凡毆科。斷。自首者。有免科。有減科。凡未發而自首者。免罪。猶微正。輕罪發。而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如竊盜事發。自首。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免其餘罪。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

加拷訊。又自言曾竊牛。曾欺詐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遣人代首者。不論親疏。並同自首。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奴僕。雇工人為之首者。亦如之。小功總麻親則減三等。無服之親則減一等。若自首不實。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其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凡強竊盜詐欺取財。而於事主處自首。受人枉法。不枉法。賊悔過還主。皆得免罪。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自首。還者得減二等。凡自首與聞拏投首。有別盜犯自首者。如係傷人首盜。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盜。發近邊充軍。窩家盜。綫亦如之。移盜傷人。並行劫二次以上者。亦如之。如係行劫止一次。並未傷人之夥盜。則免罪。若聞拏投首者。傷人首盜。亦擬斬候。未傷人首盜。照情有可原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窩家盜。綫亦如之。傷人夥盜。亦如之。未傷人之夥盜。則滿徒。其餘罪犯。於律自首得免罪者。若聞拏投首。均減本罪一等。洋盜案內。被脇人犯。並未隨行上盜者。如在盜所逃回。欲行投首。尚未到官。即



被拏獲者。仍同自首免罪。若已到家。並不到官呈首。旋被拏獲者。不得同自首論。凡犯罪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而投首。累犯者。有併科。有再科者。免其逃罪。正罪不免。累犯者。有併科。有再科。再犯罪未決。而又犯者。從重科斷。已決而又犯者。再科後罪。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重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其徒流人。又犯笞杖者。各依數決之。婦女。天文。生。應加杖者。亦如之。斬絞之犯。在監年久。自號半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意。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即照原犯罪名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免死減等之犯。復犯死罪。即行正法。復犯軍流徒擬斬監候。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犯。復犯軍流徒罪。分別年限枷號。軍犯復犯徒罪。五徒各分限。枷號。復犯軍流。照逃軍。滿復犯流。徒以犯死罪。人犯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復犯流。徒以旨定奪。凡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

<p>逃避者亦不坐。若小功以下親相容隱及洩漏者。皆勿論。雖洩漏其事通報消息致罪人隱匿。</p>	<p>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p>	<p>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p>	<p>止問。惟親屬得相容隱焉。凡同財共居若大功不應。惟親屬得相容隱焉。以上親屬及外祖父。</p>	<p>糾合外人藏匿罪人。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換而藏匿者。</p>	<p>避者亦如之。未斷之間能自捕獲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者各減一等。親屬。</p>	<p>之。若知官吏追捕而漏洩其事。致罪人得以逃。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p>	<p>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人犯罪官司追喚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p>	<p>三十。其贓應入官物應賠價。匿罪人者罪之。知凡罪應刺字者。仍各盡本法。</p>	<p>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發之。科斷。一罪先發已決。餘罪復發。其輕者相等者。數。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百。兩已杖七十。一次復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p>
---	-----------------------------	----------------------------	--	--	--	---	---	---	--

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又為母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始供明者。以不應重論。經官審訊。猶復隱忍不言者。以違制論。若母為父殺。仍聽依律容隱免科。

○凡以贓獲罪者。其款有六。曰枉法贓。一枉法贓

一。下杖七十。一兩至五兩。杖八十。一十兩。杖九十。一五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兩。杖八十。徒二年。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兩。絞監候。無祿人。各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各主者。通算全科。假如受一主財。固全科。即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者。相等者。亦並論之。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先二十兩。已發科杖六十。徒一年。

後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通曰：不枉法贓。枉不

法贓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至十兩杖七十。五

十兩杖八十。三十兩杖九十。四十兩杖一百。五

七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半。九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千里。一百一十杖。一百二十杖。一百三十杖。一百四十杖。

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流。各主者通算

折半科之。數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曰：竊

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曰：竊

盜贓。按數定等。與不枉法贓同。其不同者。以一

一家贓多者科罪。是為以一主為重。十人共盜

得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四兩。通算作一處。

十人俱得四十兩之罪。為首者杖一百。監守盜

百為從者各杖九十。是為併贓論罪。曰：監守盜

贓。監臨主守官吏盜倉庫錢糧者。一兩以下杖

八十。一兩至二兩五錢杖九十。五兩杖一百。

錢受	罪	以五	一徒	年二	二	五	常	惟	惟	兩	流	年	杖	年	七
糧之	曰坐	上十五	百二	年三	十	兩	人	不	徒	斬	二	九	九	半	兩
稅類	賊	亦五	流年	半兩	兩	杖	盜	分	五	自	十	十	十	一	五
斛	或	依	二千	四	十	杖	倉	首	年	流	徒	徒	二	二	錢
及	段	雜	里	十	杖	十	庫	從	併	罪	二	二	年	兩	杖
檢	傷	犯	五十	兩	杖	杖	錢	三	賊	以上	百	半	五	五	十
踏	若	總	兩	杖	十	十	糧	犯	論	依	流	一	錢	杖	徒
災	於	徒	杖	一	十	杖	者	者	罪	雜	二	十	杖	八	一
傷	賠	准	一	百	杖	十	絞	絞	如	犯	千	七	十	十	年
田	債	亦	百	徒	十	杖	問	實	竊	三	里	兩	五	十	徒
糧	及	不	百	年	三	十	實	犯	盜	流	二	五	錢	杖	二
與	醫	分	流	四	十	杖	犯	法	賊	總	十	五	杖	一	年
私	藥	首	二千	五	十	杖	曰	常	法	徒	五	兩	杖	七	徒
造	之	從	五百	兩	杖	十	常	人	曰	四	兩	杖	一	十	徒
斛	被	併	里	杖	十	杖	人	盜	常	年	一	百	徒	五	兩
斗	人	賊	罪	杖	十	杖	盜	賊	人	斬	杖	三	三	兩	一
	盜	論					至		賊	罪	一	百	三	一	

<p>各依其限而追之。  <small>十兩以上。給主。入官。三十兩以上。入官。以</small></p>	<p>主者。凡彼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則入官。取</p>	<p>及封贈官犯賊。與無祿人同科。凡賊入官者。給</p>	<p>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致仕。凡賊入官者。給</p>	<p>石者。為無祿人。凡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p>	<p>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賊。革職。後事發。</p>	<p>賊。皆辨其有祿無祿而科焉。  <small>為有祿人。不及一</small></p>	<p>通算折罪。各計其賊之數以為等。凡枉法不在法</p>	<p>半。三。五。百。兩。杖。八十。徒。二年。四。百。兩。杖。九十。徒。二</p>	<p>科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p>
---	---------------------------------	------------------------------	-------------------------------	-------------------------------	--------------------------------	---	------------------------------	---	--------------------------------



<p>上。監追一年之外。勘實力不能完者。按季彙題。請旨定奪。不及前效者免追。照擬發落。其</p>	<p>賊已費用。而犯人身死者亦免。計雇工賃值。為賊者如之。監守盜倉庫錢糧。分別後盜挪移。</p>	<p>侵盜者。四十至一百兩。照律問擬。徒。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p>	<p>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以上。擬斬監候。勒限一年。百。流三千。里。一百。流二千。以上。擬斬監候。勒限一年。</p>	<p>全完者。死罪減二等。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p>	<p>落。如不完。流徒即行發配。死罪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p>	<p>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挪移</p>	<p>者。五千兩以下。照律擬實犯杖一百。流徒。四千里。五千里。以上。至一萬兩。擬實犯杖一百。流徒。三千里。不</p>	<p>准折贖。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雖屬挪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p>	<p>候。統限一年。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p>
--	--	---	--	---	--	---	--	--	--

<p>財產給還。儻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變充。交</p>	<p>赦。財產仍行封守。照數全完者。本身體免罪。</p>	<p>限之數者。暫免變產。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體</p>	<p>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p>	<p>限。二限均不能完者。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p>	<p>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初</p>	<p>二限銀兩。一併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僅</p>	<p>不在此限。若無祿人等。初限不完者。監禁。令同</p>	<p>嚴追。其奉交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p>	<p>限均不能完。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儻三</p>	<p>者。仍革職嚴追。如已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p>	<p>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p>	<p>今戴罪完納。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p>	<p>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p>	<p>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p>	<p>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分限完交。現任職官。初限</p>	<p>未完之數。治罪。又追賠各項銀兩。以一年為一</p>	<p>三年限滿不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p>	<p>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p>	<p>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p>
------------------------------	------------------------------	------------------------------	-----------------------------	-----------------------------	-------------------------------	-------------------------------	-------------------------------	-----------------------------	------------------------------	-------------------------------	-----------------------------	------------------------------	-----------------------------	------------------------------	-------------------------------	------------------------------	-----------------------------	------------------------------	------------------------------



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  
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二  
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  
不足數者。即行治罪。州縣虧空倉穀。及怠玩倉  
廩。不行修理。以致米穀霉爛者。俱革職。令接任  
官先行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逾限  
不完。各依律治罪。凡斷付  
死者財產。雖遇赦。不免追虧。

國帑者。則籍其產以備抵。所虧空題。彙時。一面於任

將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  
由原籍承追。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  
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  
咨查。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犯屬將契券呈  
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確估。出示連售。  
有願買者。即給予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亦  
不許家屬據占。父兄隱射。其墳地及墳園內房  
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免入官。兄弟未經分  
產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  
算。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

下應得者。概行給予。又贓賍之項。止著落正犯。追取不得。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承追官亦不得巧借認幫名目。株連親屬。輾轉拖累。如果任所原籍。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官加結題請。豁免。儻有隱匿寄頓。別經發覺。將家屬治罪。出結官議處分賠。凡州縣侵虧上司。徇隱不舉。及被盜劫倉庫等項。本人身故。力難完繳者。即令該管各上司分賠。其因公覈減借欠之項。及本係分賠代賠者。業經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即照例題給毋庸於。凡贓物必平其估。估處據同案各員名下攤追。凡贓物必平其估。估處據一方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八釐五毫。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其贓罰全銀。並照犯供成色。追徵。若已費用無存者。追徵足色。凡州縣自理贖銀。歲底造冊申報。臬司。審臬自理贖銀。歲底冊報。督撫。督撫彙造清冊。具題。報部查覈。

○凡詞訟懲其越訴。軍民陳告詞訟皆自下而上。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僚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及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赴該上司衙門呈告。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令其出結。如已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方與勘問。如未經在本籍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結。遽行來京訴告者。交部訊明。先治越訴之罪。仍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已經本題咨到部後。又來京翻控者。即交部將現控呈詞覈對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異同。無闕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曩與達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部虛實難以懸定者。或將該犯交部監禁。提取該省案卷來京。覈對質訊。或交督撫審辦。或請行。凡欽派大臣前往。皆奏聞候旨。遵行。凡戶婚田土錢債關毀賭博等細事。即於犯籍地方告理。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

關拘發。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  
糧運過准。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督告理。如赴  
別衙門扶告詐財。聽該管官擊問。從重科擬。在  
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等問。若係干已事情  
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  
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人。一體  
問發。近邊充軍。若於車駕出郊。及  
幸西苑等處申訴者。擅入長安門及於長安門內  
叫訴冤枉者。跪午門。長安門及於長安  
門內正陽門外打石獅。鳴冤者。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越登聞院牆。突入鼓廳。妄行擊鼓  
誑告者。俱分察其虛誣。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實  
別照例治罪。察其虛誣。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  
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原告不即  
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  
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之人釋放。所告之事  
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誣告之罪。控告人命  
不實。不得聽其自行擱息。其或誣聽人言情急  
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

詞求息者。訊明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罪完結。凡軍民實係干己之事。方許陳告。如將弁剋餉。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同陳告。州縣徵派。須里長率領衆民。共同陳告。如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捏名砌款。牽連羅織。除所告不隄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若舉首詩文書札。悖逆。祇係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蹟。即坐舉首之人。以所誣之罪。捏造姦賊款蹟。編造歌謠。挾讎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以誣告致死。人論至懷挾私讎。或誤殺傷痕。誣告人命。以致屍遺蒸檢。及捕役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或本係良民。捏稱蹤蹟可疑。妄拏私拷。或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等弊。俱分別嚴究。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滿流。不加入死。誣告充軍者。照所誣道里遠近。抵充軍役。誣告人。罪應遷徙於徒。二年以上。加三等流。二千里。併入所應得杖一百之罪。論決之。若徒罪已役。流罪已發。配雖經改正。放回。按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

曾典賣田宅者。著落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將犯人財產一半。盡  
 付被誣之人。至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於配所加徒役三年。若告二  
 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  
 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以所贖  
 不實之罪。其答杖徒各按折杖法通計。惟從答  
 杖徒誣入流者。三流皆准徒四年。不計遠近。俱  
 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誣入遠流。仍按折杖  
 本法計之。已論決者。全抵贖罪。未論決者。答杖  
 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若告二人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其  
 誣輕為重。死罪已決者。亦反坐以死。未決者。滿  
 流不加役。若被誣之人。詐言不實。本不曾致死  
 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  
 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坐誣告本罪。至獄囚  
 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  
 枉。摠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滿

流在徒限內。妄訴者。當申其冤抑。法司遇有稱  
從已徒而。又犯徒律。當申其冤抑。法司遇有稱  
情罪。有可矜疑者。毋拘成案。即移丈會同三法  
司堂上。官辦理。開其所枉事蹟。實封奏聞。  
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  
坐原告。及原問官吏。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  
者。奏聞覆鞠。如審明實有冤抑。立為申雪。  
將原審官。參處。如係妄行翻異。莫延顯戮。除原  
犯新罪。仍即處斬外。如原犯絞罪者。亦改為斬  
罪。即行正法。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  
貫。批委該地方官。審明詳結。如果情事未明。務  
須詳細指駁。據原問官。仍復蒙混。申詳題參議  
處。另委別官。審理。凡督撫司道等官。遇民人控  
告。屈抑之案。毋論所告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  
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  
遣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至於刁健  
之徒。本無冤枉。因負罪受懲。掩飾己非。捏款誣  
告者。仍按律治罪。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  
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若干名  
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干名

犯義者有誅。子孫告祖父母父母。父母告妻妾。妻妾告夫。及

親以下尊長。雖實亦坐罪。父祖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

尊長得減本罪三等。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與子孫卑幼同。雇工人減一等。誣告者

不減。其告反逆謀叛。窩藏姦細。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

期限。所告之事。各依本律理斷。尊長告卑幼。得實之

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免罪。小功總麻亦減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總麻減一等。夫誣妻。妻誣夫。亦減三等。若祖父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家長誣告子孫。外孫外孫之

父妻及己之妻。若奴婢雇工人者。各勿論。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者。各依常人

論。教唆代控者有誅。誣告人者。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

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



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止從旁談論是非。並非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凡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之律。與犯法者同罪。內外問刑衙門。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騰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坊肆所刻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撰造刻印者。將舊書印刻販賣者。買看者。藏匿其板與書者。分別治罪。該管官失察。亦分別次數議處。地方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治罪。欽差馳審重案。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嚴究問擬。如無此種情弊。亦即隨案聲明。凡軍民干己詞訟。無故不行親。寄道。隨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

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及壯丁問罪。現禁之囚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被問更首己之別事。及有干連之人亦准依法推問。凡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告反逆及子孫不孝得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得用公文行移。

**匿名投貼者有誅**

凡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被

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若詭寫

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

附本牌進入官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律絞候。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

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匿名投貼者擬以

絞決。其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仍依律絞候。駐防旗人交結姦匪起意捏寫匿

名揭帖傾陷平人者。亦擬絞決。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

○凡民之詐偽者。如詐為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套畫押制書。及部院等

字。或詐傳詔旨。及一二品以下各官言語。

分付公事。或雕刻摹印信。及

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又如偽造文憑。

割付。假予人官。及詐稱內使等官。在外體察事

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或假冒勅威。姻童。豪橫

鄉里。巧立名色。強占田房。並出入衙門。把持公

事。包攬錢糧。或假充衙役。捏造籤票。執持銷練。

占宿公館。控查客船。嚇取財物。又如私鑄之犯。

於山版水濱。及人煙稠密處。所夥黨。鴉工。大鑪

廣鑄。並銷毀制錢。剪邊圖利。假借前代古錢名

色。私鑄私販。經紀鋪戶人等。即買取。攪和貨賣。

或用鉛錫藥煮偽造假銀。或將銀窠孔。傾入銅

鉛。或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包銀皮。騙人行

使。又如設方略。誘取良人。為奴婢。或夥黨開窩。

誘買子女。藏匿勒賣。或與販轉賣。與人。或假一  
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或以藥餌以  
切。扣術。迷拐幼小子。或將腹裏人口。用強略  
賣。與境外土官等去處。凡詐為人。口。用強略  
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者。非是。詐傳者  
詔旨。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者。非  
非是。偽造印信。但有篆文。可以假詐行事者。雖  
非銅鑄。亦坐。凡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  
偽造。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兇暴  
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謂之描摹。兇暴  
者。如豪強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  
民。或張貼告示。捏告官府。或糾眾繫頸。謊言欠  
債。遍寫文券。誣詐取財。又不法之徒。乘地方荒  
歉。夥眾搶奪。擾害閭閻。或因販貨稍遲。喧鬧公  
堂。挾制官長。及懷挾私憤。糾黨罷市。辱官。又如  
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取贖。及川省。在  
徒。糾夥於場市。人煙輳集之所。橫行搶劫。或在  
野。攔搶聚眾。二三人。至十人以上。又如兇惡棍  
徒。糾眾商謀。或圖取財物。或懷挾私讎。放火。故

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凡官私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煙稠密之地。乘火搶劫。因而殺傷人。及焚壓邪僻者。如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致楚。邪僻者。及造識緯妖書。傳用惑眾。或因事造言。編成歌曲。沿街唱和。及將一應淫詞小說。刊印市賣。又各省鈔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各處語錄。姦惡者。如異姓人。年少居首。聚眾多報。各處棍徒。姦惡者。如異姓人。年少居首。聚眾多。或土豪市棍。衙役兵丁。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暴寡弱。甚至持械格鬪。抗官拒捕。又如發掘他人墳冢。棺槨開棺。見屍。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及盜未殯未埋之屍。槨毀棄死屍。或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或聽地師教誘。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陰基。恃強占葬。或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游蕩者。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徒。自號教師。演弄街市。射利惑民者。坊店寺院。不許容留。拏獲私號治罪。遞回原籍。州縣幕友。長隨書役。除詐贓。

誣拏等項罪。有正條外。其倚官滋事。懲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處分。上加一等治罪。遞回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又旗人氏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分別旗民及初犯再犯。辦理。容留房主及與賭之人。亦如之。攤場財物。並將賭坊俱入官。有賭博中人出首者。免其治罪。仍將賭坊財物。一半充賞。一半入官。造賣紙牌。骰子及販賣者。分首從治罪。描畫紙牌者。照造賣之犯減一等。造賣未成者。照已成減一等。其在右緊鄰。能據實舉首。照例給賞。若得財徇隱。枉法從重論。房主貪得重租。知情包庇。在一年以外者。與造賣為首同科。一年以內者。與造賣為從同科。半年以內者。與販賣為從同科。官員有犯。無論賭錢賭飲。食俱革職。枷杖。不准折贖。永不敘用。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及容隱屬員。賭博者。亦如之。凡以馬吊混江。壓寶賭財物。及開鴿鷄。圍鬪雞坑。蟋蟀盆者。開場與賭之人。俱論如賭博例。閩省有花會。旗人有抓金錢會。亦一體嚴禁。又如無藉之徒。高頓流倡土妓。引誘

局騙。及得受財物。挺身架護。或藉充人牙。將領  
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分別治罪。其官員生  
監宿倡。及挾妓飲酒之類。論以叅革。有媒合人  
者。亦坐之。城市鄉邨。當街搭臺懸鐙。唱演夜戲。  
並樂人裝扮前代帝王后妃。先聖先賢。忠臣烈  
士。神像者。均擬滿杖。惟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  
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各申其禁。責所在官治焉。在京  
責成步軍統領衙門。五城。順天府訪拏。五城司  
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  
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  
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  
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  
造冊送院註銷。大興宛平兩縣。亦准拘執。詳該  
府尹辦理。各省責成地方官訪拏。其分防之佐  
貳巡檢及營汛。並令稽查。交地方官辦理。儻該  
役稽端。紙詐。架詞。妄稟。及司坊佐貳雜職營汛  
等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者。分別議處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五

○凡聽斷依狀以鞫情

依所告本狀推問不得於狀外別求他事據拾

人罪若因所告事情法應掩捕控檢因如法以而檢得別罪合推理者不以據拾論

決罰

官司決人若應答而杖之類謂之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若因公事主令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以大杖或手足金刃毆人致死者擬以滿徒均徵埋葬銀一十兩下

手行杖之人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決不及膚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於人腎股

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因公干違之人於正犯賊證已明而相助匿非不肯招

承承審官因而拷訊致斃者亦勿論若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讎或勒詐不

遂賄囑誣叛刑訊致死者均擬抵其誤執己見不應拷而拷及不知誣告情由因被誣者不承

刑夾致斃者各分別問據供以定案凡有司獄擬不在故勘平人之列



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與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題參議處。書吏受財者。以枉法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招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令督撫嚴察。參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僕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覈正中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如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或草率定案。凡出入增減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並行革職。

### 則別其故者失者論之

故出入人全罪者。以全罪坐之。增輕作重。減重

作輕者。笞杖徒流。以折杖法通計。除該犯應得本罪。坐官吏以增減餘罪。致死者。坐以死罪。若失入者。減所入之罪三等。失出者。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

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失增失減者亦如之。若囚未決放。故而還獲。及囚自死者。故失出入各。以慎庶獄。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聽減一等。符。惟擬罪稍輕。引律稍重。有未協。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錯擬者。免其參究。該上司亦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咨題。若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指名題參。若罪闕凌遲重案。故入失入。除業經定罪招解。分別已決未決按律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問擬。至失出之案。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為凌遲。並斬絞立法者。將承審之州縣。覈轉之知府。照例降調。監候以下罪名錯擬。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繫生死出入大案。虛公所鞠。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覈題議准者。交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見。凡部駁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重者。應駁

令再審。如外擬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  
實者。亦駁令妥擬。儻所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  
必輟轉駁審。  
致滋拖累。

○凡官非正印者。不得受民詞。緝捕官除察訪  
不欺妖言命盜

重事外。其餘軍民詞訟。不許干與。提鎮副參等  
官。惟有告叛逆機密重情。准接受詞訟。會同有  
司追問。若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焉。  
待濫受。分防佐貳等官。所收呈詞。內有命盜等  
案。即移交州縣拘提審訊。

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其自理之案。如  
有聽斷不公。許

民人將冤抑實情。赴該上司衙門。  
呈訴。上司立提案卷查覈改正。  
若命案若盜

案。得報即通詳。命盜案件詣驗。即後。即用印文  
通詳。如先未通詳。僅止通稟。於

開送職名時。聲稱業經具稟。及於招解時。聲明  
通詳者。均仍按詳報。違延例議處。凡詳報遲延。

在十日內者免議。十日以外未及一月者。州縣  
官降一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六月。一月以上  
未及三月者。州縣降二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  
九月。三月以上者。州縣降一級調用。該管府州  
罰俸一年。四五月以上者。州縣降二級調用。該  
管府州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者。州縣降三級  
調用。該管府州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者。州縣  
革職。該管府州降一級調用。其准前官移交未  
即通詳。復因卸事移交後任者。亦照此例。若遲  
至獲犯後始行通詳。及准前官移交。遲至獲犯  
後始行通詳者。均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凡通詳  
後獲犯取供。復將各供詳報。上司批飭審擬詳  
解。獄成。則解上司以審轉。府屬之廳州縣。由府  
審轉。順天府四路廳

屬之州縣。由該廳審轉。直隸廳直隸州本管者。由道審轉。  
該廳州審轉。直隸廳直隸州本管者。由道審轉。  
惟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命盜案。移解辰州  
府審轉。知府有親轄地方者。其本管亦由道審  
轉。惟貴州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安順。興義。  
大定。八府。普安。一廳。及直隸承德府。俱徑解臬。

司審轉。凡審轉官如遇情節尚有可疑。及總督  
犯供翻易。即提集一千人證。送員覆審。

若巡撫審勘。乃具題焉。

僅有應專摺具奏者。督撫接到詳文。即提至省

城。率同司道親鞠。凡各省駐防旗人案件。由理  
事廳審詳。將軍副都統題奏。承德府旗人案件。

由該府審詳。熱河都統題奏。若係旗民交涉之  
案。仍詳總督會同都統題奏。新疆地方旗人民

人案件。由廳州縣審詳。巡撫會同伊犁將軍題奏。凡命案。有謀殺。或謀

或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人。皆分別科斷。若  
或謀諸人。造意者為首。從者有加功。不加功。

謀而不行。造意者仍以為首。有故殺。有意欲殺。非人  
首論。從者減行者一等。

起殺機。立心致斃。曰故。雖共毆者。不及知。故祇  
為同謀共毆。凡爭鬪。擅將鳥槍竹銃施放。殺人

者。以故。有鬪毆殺。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  
殺論。造意毆人者。不問共毆與否。

皆為原謀。非原謀。又不曾下手致命者。為餘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並同科罪。

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不得概擬流罪。共毆案內下手應絞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以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抵之犯。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俱不准抵。凡共毆致死二命而非一家者。如原謀病故自盡。仍將應絞之人。一體減流。若非一家而三四命以上者。原謀按照致死人數。以次如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擬抵。雖原謀病故自盡。不准減等。凡兩家互毆各斃一命者。累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之犯。免死減等。其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死者。於本罪上再減一等。兩家均係同居親屬者。毋庸追埋葬銀兩。若一家被殺之人。與減等之犯。不同居共財。仍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屍屬。其兩家互毆案內應抵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擬以滿流。如係有服親屬。再減一等。擬以滿徒。仍各追埋葬銀兩。凡一人獨毆致死人。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致死。則以傷有致命者擬抵。若共毆傷皆致命。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者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有戲殺者。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致死鬪者為首。初。有戲殺者。以鬪殺科罪。如比較。棒之類。若知津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皆與戲殺相等。又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因而傷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斷付財產一半。至死者。有誤殺。凡欲殺人。或兩人相毆。而傷絞監候。及在旁無干之人致死。者。為

誤殺。因鬪毆而誤殺者。以鬪殺論。因戲而誤殺者。以戲殺論。因謀故殺而誤殺者。即以故殺論。致下手之人誤殺者。仍坐造意人。凡誤殺之案。秋審一次。即減為滿流。惟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毋父母伯叔兄弟妻子孫在室女者。俟查辨。有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不在一次減流之例。

**擅殺。**夜無故入人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減鬪殺罪二等。又罪人已就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凡追捕竊盜。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無論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均照前律擬。以滿徒。若賊已棄賊。及未得財。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疊毆。又捕人多於賊犯。

**有過失殺。**倚眾共毆致斃者。均照律以鬪殺論。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輒瓦。不期而殺人。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准鬪殺罪收贖。給付死傷者。以為營葬醫藥之資。凡民人無故鬪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故彈射箭。投擲瓦石。及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皆減凡鬪一等。致死。者滿流。施放鳥槍竹銃。致殺傷人者。亦如之。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窠。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因而傷人者。減鬪傷二等。致死。者滿徒。施放鳥槍竹銃。致殺傷人者。亦如之。各追埋葬銀十兩。若庸醫用藥。誤不如本方。致死人。審無故害之情者。因公務急速。馳驟車馬。致殺傷人者。皆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至以藥毒鼠及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餒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人者。依無故鬪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律滿流。仍追埋葬銀十兩。子孫於父祖犯過失殺者。照例擬絞立決。法司覈其情節。實係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與律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籤聲明。恭候 欽

定。改為絞監候。妻妾之於夫。奴有義殺。如罪人

婢之於家長。俱照此例辦理。

捕。捕者格殺之。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夫姦婦。

祖父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將行兇人即時殺死。皆

得勿詰其證佐。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

論。情。故行誣證。致出犯人全罪者。

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

得增減之罪二等。凡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

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

凡於律得相容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

篤疾之人。情親者恐有所諱。得免罪者。有恃而

誣。皆不得令其為證。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

硬證者。以誣告論。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係虛

誣。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

罪上各加一等。驗其屍傷。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

加一等。驗其屍傷。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

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

竇。其累係闖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

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州縣

正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

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州縣

正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

書一名。阜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未檢之先。務須詳鞠屍親證佐光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伴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檢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凡相驗。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仰面項心偏左偏右。額門額額角左右太陽穴左右耳竅咽喉胸膈兩乳心坎肚腹兩脇臍肚腎囊。合面腦後左右耳根脊背脊贅兩後腦左右腰眼。皆致命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皆致命之傷。逐一辨視。親填屍格。不可厭惡屍氣。高坐遠離。任聽伴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至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藏匿移易。裝成疑獄。干繫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定驗大小開狹。兇器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何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

無雕青。鍼灸癍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偃僕  
拳跛禿頭。青紫黑紅色。瘰肉瘤諸般疾狀。皆須  
於驗狀。一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如有不識姓  
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當驗狀證辨。至獄  
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凡四時屍變  
各有不同。傷有真有偽。有生前之傷。有死後之  
傷。檢屍有洗卷之法。檢骨有蒸煮之法。檢地有  
薪燒醋潑之法。皆宜審辨。凡自縊溺水身死。別  
無他故者。官司詳審明白。准親屬具結免檢。獄  
囚病死情無可疑者。亦如之。若殺傷而死者。親  
屬雖告。不聽免檢。命案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  
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覆檢。毋得違例三檢。致  
滋控累。凡地方呈報人命。正印官公出。即移請  
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代驗。或  
地處窮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  
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  
同知等官驗後。填具結格通報。仍聽印官承審。  
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而不同城者。准令  
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驗立傷單報明。印官  
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

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死等  
案。驗明印信取結驗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將  
州縣未經履驗。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內  
聲敘。凡距城遠處所。該管巡檢就近往驗者。  
亦照此辦理。凡五城命案。除道途倒斃。客店病  
亡。經該城驗訊屬實。即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  
自戕。投井。投環等案。俱由該城御史報部覈覆  
審結。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  
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不能分身。准委副  
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若吏役命案。本  
城官概令迴避。該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  
本管吏仵往驗辦理。外省本州縣吏役命案。亦  
如之。凡州縣額設仵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  
縣一名。額外再募一二。人跟隨學習。每名給發  
洗冤錄一部。送明白刑書一人。與仵作逐細講  
解。每年開印後。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  
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臺冊。通送院司存案。該  
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  
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  
給賞。僕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

另募充補。仍彙冊申報司院。並將召募非人之  
州縣查察。更作作工食。每名撥給半隸工食一  
分。學習者兩人共一分。若果檢驗得法。洗雪奇  
冤。該上司賞銀十兩。儻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  
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伴作一名。學習一名。額設  
者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學習者一兩。額設伴  
作缺出。即以學習之人充補。其召募考試賞罰。  
俱由該巡城御史辦理。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  
部頒發營造尺一例製造。**禁圖賴者。**以屍身圖  
不得任意短長。致有出入。**禁圖賴者。**以屍身圖  
父祖家長故殺子孫奴婢。或子孫奴婢將父祖  
家長已死屍身。或尊長將卑幼。或卑幼將尊長。  
或將他人屍身。俱依律科罪。已告官者。隨所告  
輕重。以誣告論。其因而詐取搶奪財物者。各從  
其重者科斷。又有無賴光徒。遇自盡之案。冒認  
屍親。吵鬧毆打。或將棺柩阻打壞。擡去屍首。勒  
捐行詐者。**與私和者。**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  
嚴拏責懲。與私和者。經得財者。仍照律擬議外。  
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及兇犯期服  
以下親屬用財行求。俱計贓准枉法論。分別定

罪。其父祖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無論贖數多寡。俱擬滿流。若父祖於子孫被殺。受賄私和者。杖一百。光犯父祖。以財行求者。亦如之。軍流減一等。徒罪減二等。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一等。  
**鬪毆則辨其傷。**相爭為鬪。相打為毆。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其重則拔髮

方寸以上。內損吐血。又重則折人一齒一指。眇人一目。破人骨。決毀人耳鼻。用湯火銅鐵汁傷人。又重則鬻人髮。折人二齒二指。又重則折人筋。眇人兩目。墮人胎。又重則折跌人肢體。瞎人一目。今成廢疾。又重則折人兩肢。瞎人兩目。及因舊患令成篤疾。斷人舌。毀敗人陰陽。毀傷人至篤疾者。斷付財產一半。給為養贖。凡鬪毆。以手足為輕。重於手足者為他物。金刃為最重。若執持腰刀鐵槍弓箭。並銅鐵劍刺鞭鈇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及庫刀梭鏢騎雞尾黃錐尾腳魚背海蚌等刀。撲刀順刀。凡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擬以軍遣。不得與尋常刃傷同科。凡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罪二等。如甲乙互相毆。甲被瞎一手

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坐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滿徒上減二等。止坐杖八十。徒二年。惟至死則不減。常人於宗室覺羅。官吏於制使。部民於本屬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軍士於本管官。吏卒於本部長官。軍民吏卒於大小職官。佐貳統屬官於長官。九品以上官於非本管長官。儒及工藝弟子於受業師。或從重持科。或比照凡毆加等。良賤相毆。尊長與卑幼。夫與妻妾相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毆加減。若子孫於父祖。奴婢於家長。則置諸重辟。凡以威力制縛人。私加拷打監禁。若傷至內損以上。加凡鬪傷二等。其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人。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若主使兩人及數人毆一人者。以下手傷重者為從。其餘皆為餘人。凡工匠人役。如有於禁城內暨圓明園大宮門大東等門。及西廠等處。並各處內圍牆以內。犯謀故鬪毆殺人。及自傷者。從重定擬。其在午門以外。大清門以



內。暨。圓。明。圓。大。宮。門。大。東。等。門。以。外。鹿。角。木。以。內。者。次。之。均。分。別。殺。傷。及。金。刃。與。手。足。他。物。科。斷。各。令。保。辜。而。予。以。限。者。限。二。十。日。以。刀。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亦。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刀。傷。至。筋。斷。者。亦。照。破。骨。傷。立。限。其。餘。限。手。足。他。物。及。金。刃。湯。火。皆。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皆。二。十。日。餘。限。內。累。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擬。以。死。罪。請。旨。定。奪。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數。日。因。風。身。死。者。免。抵。減。流。如。原。毆。致。命。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因。風。身。死。者。必。在。十。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外。仍。依。律。擬。抵。若。已。逾。正。限。在。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府。疾。律。擬。以。滿。徒。至。因。他。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限。內。仍。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保。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限。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者。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凡。闕。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不。得。扛。擡。赴。驗。

該管官即帶領伴作親往驗看。定限保辜。一面撥醫調治。一面訊明確供。提集案犯。即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除附近城郭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驗外。其離城窩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凡立辜限日期。如係隔月者。須查大建小建。並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僮夫調殞命。當算計時刻。以定辜。凡盜案有劫。強者為劫。以藥。有搶。人少限內外。凡盜案有劫。強者為劫。以藥。有搶。人少兇器為搶奪。人多而有兇器為強劫。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如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其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有竊。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同。有竊。人不知而取其財為竊。掏摸者同。各辨其首從。造如竊盜臨時行強。即以強論。各辨其首從。造

糾夥者一人為首。犯。餘皆為從犯。

凡劫盜得財則皆斬。

盜器物錢帛。移

徙已離盜所者方為盜。珠玉寶貨之類。入手隱藏。縱未將行者亦是。木石重器。雖移本處。未歇

載者。不為盜。牛馬駝羸已出閭園者。鷹犬之類。專制在己者。乃成盜。未成盜而有顯迹。證見者。以已行未得財律科之。已成盜以得財律科之。劫盜已行。但得財者。不論首從皆斬。已行未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殺人。放火。姦人。婦女。打劫。罕獄倉庫。干擊城池衙門。聚眾至百人。以上六項。有一於此。不論曾否得財。俱斬決。累示。其準以情法。有貸死者。大學士會三法司議上。得

旨乃准焉。

強盜首犯。及夥犯內。曾經轉判黨與。持火執械。漢臉入室。助勢控賊。架押事主。或到

案証。扳良民者。均屬法所難宥。其止被賜隨行者。在外瞭望接賊。並無允惡情形。行劫止此一次者。均屬情有可原。定案時。督撫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分析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按律正法。情有可原者。免死。減等發遣為奴。惟殺人放火等六項。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小。凡劫盜既報。正印官。賊。仍照定例。分別原有。

即會營以親勘。

驗視出入情形。及事主有無細  
縛傷痕。訊取鄰右及汛兵更練

人等供詞。繪圖錄供通詳。

驗其贓物。

事主呈報被盜。黏連失  
單。令逐細開明。如贓物

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地方官將原  
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展勘後查驗失單。飭

傳經紀確估。值銀若干。造冊與勘圖一併附卷。  
迨獲犯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現獲之贓。分

別由印官捕官給領。不得聽捕役私自起贓。如  
有借名尋贓。逐店按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贖。

或將贓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  
等弊。事發治罪。如原贓花費。將無主贓物賠補。

如仍不足。即將犯產變價。其盜劫之案。犯已獲  
而原贓未起。數在一百兩以內。著地方官罰賠。

數百兩至千兩以上。罰賠十分之一二。尋常竊  
案。不在此例。至諸色人等典當收買盜竊贓。而

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  
究其窩夥。強盜窩

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主造意。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強盜引錢。如首盜並無  
欲劫之家。其事主名姓。行劫道路。悉由引錢指

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其但係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及盜首先行立意行劫某家。引誘僅止領路者。各按例科罪。不得概與盜首同罪。強盜初到案時。即審明夥盜數目。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違意為首之盜脫逃。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於一年限內緝獲者。將供出之盜免死。發還為奴。如本係應減等之夥盜供出。改擬滿流。接買盜贓者。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者。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者。至一百二十兩為滿。凡防盜。地方編排數。若窩主造意者。不在此例。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不得容豪橫之徒。藉名武斷。如果訪查盜賊據實舉報。按名給賞。倘有瞻徇隱匿。即予懲儆。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牌頭免坐。甲長保正照例治罪。賭博為盜賊淵藪。令保甲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郵莊聚族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如有匪類容隱。照保

甲一體治罪。五城地方。有來歷不明游蕩姦偽之徒。令司坊官及大興宛平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必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查。償有此等游棍。協同斥逐。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藉捕盜。捕盜以事發日為始。強盜一月端擾累。不獲者。捕役汛兵。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答四十。捕官罰俸兩月。竊盜一月。不獲者。兵役。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月。答三十。捕官罰俸一月。若事主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凡州縣遇強劫等案。立即選差幹捕擒拏。一面將失事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府州。立即通飭閭屬。選捕懸賞。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鄰境州縣。遇移關一到。亦協力捕拏。不得心存畛域。視為通緝具文。以致犯藏境內。督撫接據詳文。即檄鄰省州縣協拏。仍移咨都省督撫。彼此督緝。承緝官不得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不得扶同搪塞。或先報

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甚至賄盜狡供。輒轉行查。希圖銷案。捕役承緝逾限。不獲盜首。將家口監禁勒比。如有句通泰竊。坐地分贓。從重治罪。積案久逃之犯。司道嚴提捕役比緝。其新報之案。專責令該管府廳比緝。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司院查覈。五城地方竊案。司坊官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日起。勒限四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未獲。與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參。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覈。如有緝拏。每名豫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豫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覈。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予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予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儻無票私拏。即將番役送部究訊。凡營弁拏獲盜犯。即解交該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將供出首夥姓名。會同設法緝拏。其賊犯由兵弁拏獲到縣翻供者。許會同原獲營員

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賊證。將弁兵議處治罪。如果得實。仍計賊案多寡。分別獎勵。鄰境文武官有能擊獲別案內首夥各犯。官員分別議敘。兵役分別給賞。不在夥內之人。能供出盜首。即行擊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獲盜。各嚴首。及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亦酌賞之。

其法。凡盜搶者。竊者。皆計贓科之。財物者。杖一

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贓二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竊盜已行

未得財者。笞五十。得財者。按竊盜贓科罪。併贓論罪。為從各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若拒

捕者。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

格鬪。因而傷人者。皆科以重辟。若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贓

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受傷人者。得稍從末減。

其事主於盜後。搭捕。起意拒捕者。仍依拒捕本律。凡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



解已問結之犯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或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因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如官司句攝罪人。或在家或中途敢有剽謀聚眾打奪毆差者。俱分別殺傷從重擬罪。若並未聚眾。止係一時爭鬪。或被追情急。拒毆適斃者。仍各照本律辦理。凡恭遇駐蹕圓明園及紫禁城巡幸地方。有因竊盜拒傷弁兵者。仿照官牆一里以內。三里以內。並刀傷他物傷。及傷之輕重。分別首從科斷。如傷至死者。首犯擬以斬決梟示。其非駐蹕之日。仍照常例。屢犯者。白晝搶奪至三次。竊盜各不及三次者。免其併擬。竊盜三犯。計贓至五十兩以上者。絞監候。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發四省煙瘴。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發遠充軍。不及十兩者。流三千里。俱按其第三犯贓之多寡科斷。不得將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其竊盜再犯。計贓應科五等杖罪者。各加枷號。自二十日至四十日。每等以五日遞加。凡竊盜拘摸搶奪等犯。將犯案

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有  
 犯竊。再遇赦後。復犯案到官。審  
 犯竊。再遇赦後。復犯案到官。審  
 按照初次。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如  
 係清理庶獄。恩旨。免罪。不免刺者。仍行併  
 計。若於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又遇  
 釋放之犯。後復犯竊。仍以三犯科斷。若於得免  
 併計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  
 竊。如止一二次。同時並發者。按照得免併計後  
 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  
 知悛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猾  
 賊例定擬。至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在配釋回。不  
 知悛改。糾夥疊竊四次以上。或雖未糾夥。而被  
 糾疊竊。及獨竊至六次以上者。及初犯再犯之  
 賊。糾竊在六次以上。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  
 獨竊至八次以上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其  
 並未糾夥。行竊數少。而情節有類於盜  
 積猾者。照積猾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盜

尚方服物者。

凡等物。及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已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

至祭所而盜者。 刑書 御寶 大內

圓明園 避暑山莊 靜寄山莊 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 西苑 南苑等處 來

與服物。 巡幸時 行宮物件。有偷竊者。及

決。其各衙門印信。城關門鑰。若在官物產。及民

間應禁軍器。與凡偷竊衙署公 各加罪焉。

館等案。科罪亦重於凡竊盜。